

宁波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甬科高〔2025〕87号

关于印发《宁波市“瞪羚之星”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科技局，开发区（园区）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培育一批高成长科技企业，健全科技企业梯度培育体系，加速以前沿技术创新推动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，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根据《宁波市加快培育“双万”科技企业的行动方案（试行）》（甬党办〔2025〕2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《宁波市“瞪羚之星”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



宁波市“瞪羚之星”企业认定管理办法

为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加快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培育形成一批高成长科技企业，进一步健全我市科技企业梯度培育体系，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围绕“510”科技创新体系，瞄准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，遴选领域赛道新、人才引领强、发展模式优、成长速度快的“瞪羚之星”企业，到 2027 年，全市动态培育“瞪羚之星”企业 100 家左右，基本实现“510”科技创新体系赛道领域全覆盖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申报认定宁波市“瞪羚之星”企业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我市高新技术企业、省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，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。

（二）企业主要产品（服务）或技术领域属于集成电路、前沿新材料、人工智能、机器人、未来健康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低空经济、深空深海深地、量子科技、脑机接口、元宇宙、新型储能等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。

（三）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或研发费用在 200 万元以上，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15%。

（四）企业拥有领军人才、高水平创新团队，且上年度研发

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不低于 20%。

（五）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项：

1.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5%以上，或上年度营收增速达到 20%以上；

2.企业近三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达到 15%以上，或上年度研发费用增速达到 20%以上；

3.企业累计或近三年获得股权融资额不低于 5000 万元，或近一轮估值不低于 2 亿元；

4.企业核心研发人员或团队入选“甬江人才工程”，或拥有其他同类型及以上的人才（团队）。

（六）企业建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，在主要产品（服务）或关键技术上具有较强技术优势，近三年内通过自主创新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、生物新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中药保护品种等知识产权授权不少于 1 项或软件著作权、实用新型专利等知识产权合计取得不少于 5 项。

（七）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重大质量事故、知识产权侵权行为、严重环境违法行为、严重财务税务违法行为等，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。

对技术实力国内领先、发展前景特别好的企业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对承担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或新招引的优质企业，可单列申报，其认定条件可适当简化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加强研发支持。对入库的“瞪羚之星”企业，营业收入尚未突破 5 亿元的，按成长情况每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研发后补助支持：

1.上年度研发费用内部支出增速达到 30%的，按上年度研发费用内部支出增量的 30%予以补助；

2.其他“瞪羚之星”企业，按上年度研发费用内部支出的 3%或研发费用内部支出增量的 20%予以补助。

当年已享受过面上企业研发后补助政策的，可申请予以补足。

（二）加大攻关支持力度。入库的“瞪羚之星”企业，允许其推荐指南直接纳入市级研发问题库；对于“瞪羚之星”企业牵头申报“科创甬江 2035”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，申报数量原则上不受限制。

（三）强化人才支持。鼓励“瞪羚之星”企业积极争取“校企双聘”、“企业认定、政府认账”试点，被举荐的企业在职人才可按规定纳入人才目录，享受相关人才服务政策。支持“瞪羚之星”企业高层次人才担任“产业教授”，按企业需求选聘“科技副总”。

（四）加强科技金融赋能。鼓励社会资本在“瞪羚之星”企业开展“科技成果+认股权”试点，支持原创核心技术成果转化。支持金融机构为“瞪羚之星”企业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务，按企业需求

给予组合融资支持。建立“瞪羚之星”企业上市后备梯次培育库，组织开展企业上市培训辅导、协调服务，引导和组织证券、法律、财务等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上市方案设计、法律合规咨询、财务合规咨询等服务，推动更多企业在科创板等发行上市。

（五）加强服务支撑。市县两级科技管理部门，根据“瞪羚之星”企业需求，配备服务专员，常态化提供产学研协作、成果对接、技术咨询等各类创新服务。定期开展“瞪羚之星”企业技术、知识产权、外贸出口、数字赋能等培训，举办“瞪羚之星”企业交流会，推动大型科研仪器设施、科技信息文献等创新资源向“瞪羚之星”企业开放。

四、认定程序

（一）发布通知。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。申报企业对照认定条件，按申报要求准备与提交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。区（县、市）科技局、开发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做好所在区域企业的申报指导服务，对申报企业填报信息进行审核，择优推荐上报。

（三）组织评审。市科技局开展审查，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，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。

（四）公示发文。根据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评审情况，市科技局择优提出“瞪羚之星”企业拟认定名单，在市科技局官网上予以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市科技局下达认定批复文件，列入“瞪

羚之星”企业库；有异议的，由市科技局进行核实处理。

五、日常管理

（一）完善两级管理机制。市科技局负责全市“瞪羚之星”企业的认定评价、业务指导；各区（县、市）科技局、开发园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内“瞪羚之星”企业的申报推荐、日常服务等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年度评价机制。每年二季度，“瞪羚之星”企业应向市科技局报送企业上年度发展情况。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“瞪羚之星”企业年度评价工作，评价合格的，按标准给予研发补助支持。

（三）建立动态管理机制。根据年度评价结果，对连续两年评价不合格的或者相关指标未到达认定条件的，取消“瞪羚之星”企业资格。

（四）建立重大事项报告机制。“瞪羚之星”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（如分立、合并、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），应在更名或者条件发生变化之日起3个月内上报市科技局。

“瞪羚之星”企业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时，主要产品（服务）或者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，打破垄断封锁或填补空白，应及时向市科技局报送相关信息。

（五）落实一票否决机制。“瞪羚之星”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

的，取消其“瞪羚之星”企业资格：

- 1.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- 2.过去一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因重大财务、税务违法行为被处罚的；
- 3.核心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被宣告无效、被认定侵权；
- 4.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；
- 5.无故连续两年不报送企业年度发展情况的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，有效期 3 年。

